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0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号。

2021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号。

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号。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号。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94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9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28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1元,支付的金额为180,006,79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1元,支付的总金额311,242,285.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5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计划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82	3832.5600	1.525%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3日	2.43	2512.5000	1.000%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67	6345.0600	2.525%

本次华服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59元每股至3.06元每股。

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美邦服饰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减持了公司63,4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1771.63	44.49%	105426.57	4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71.63	44.49%	105426.57	4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华服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服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52,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金额47,291,136.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已全部募集到位。2019年12月11日,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1年11月14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11日、2019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2016-191、2017-006、2019-197)。

2021年11月30日,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由“2016-11-14至2021-11-14”变更为“2016-11-14至2024-11-1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期限内,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21,400股,占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5.21%。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	39.5	5,910,900	1.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30.18	9,525,000	2.01%	
	合 计	–	33.75	15,435,900	3.2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	39.38	3,590,500	0.7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30.2	5,695,000	1.20%	
	合 计	–	33.75	9,285,500	1.96%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20,900股,占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1.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4,762,84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827,053	12.86%	45,391,153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27,053	12.86%	45,391,153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997,700	7.82%	27,712,200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7,700	7.82%	27,712,200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97,824,753	20.68%	73,103,353	1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24,753	20.68%	73,103,353	1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24,721,400股,占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5.21%。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变动比例达5.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45,391,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6%;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27,71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3,103,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界家居”)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将对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拥有的金额为70,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款为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包括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常州世界家居拟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72号的“常州家世界商场”整体资产[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00759137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常国用(2004变)第00382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常州世界家居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70,7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以下合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向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信项下贷款利率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基点执行,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及偿还集团内部往来款等流动资金用途(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授信项下各业务品种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界家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70,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常州世界家居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将对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拥有的金额为70,7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收益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转让价款为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居与东方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包括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常州世界家居拟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72号的“常州家世界商场”整体资产[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00759137号、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常国用(2004变)第00382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常州世界家居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70,700万元,具体以签署的抵押、质押合同为准。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淑红

3、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72号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世界家居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州世界家居的总资产为992,022,109.80元,总负债为911,167,298.66元,净资产为80,854,811.14元,资产负债率为91.85%。2020年,常州世界家居实现营业收入91,821,732.27元,实现净利润42,788,223.44元。

根据常州世界家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常州世界家居的总资产为133,441,865.72元,总负债为22,104,246.71元,净资产为111,337,619.01元,资产负债率为16.56%。2021年1月-11月,常州世界家居实现营业收入86,310,666.49元,实现净利润29,837,257.88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70,7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质权人为实现质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出质人违反质押协议而导致质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以及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质权人负有的债务。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常州世界家居抵押担保对应的担保权人、债务人、担保本金、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与上述质押担保合同内容实质相同,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山海艺术向东方资产转让债权,由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常州世界家居对东方资产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常州世界家居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常州世界家居对东方资产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常州世界家居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80,377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8,427万元,分别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0.61%、1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1.00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福建阳光房地产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2.91%,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5,017.28	3,067,117.11
负债总额	2,155,030.61	2,236,352.99
长期借款	51,550.00	9,975.00
流动负债	2,100,382.12	2,223,222.99
净资产	809,986.67	830,764.1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1.85	2,177.66
净利润	204,025.21	180,729.67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1)D-010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安达组团安置房项目(2019XC026)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富民路南侧,上达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	39635.96(公开